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第九十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駐青委員發放鹽勛須以署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爲憑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開築漢沽坨溝渠經費再支洋五十元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核准毓大行包運營蓋灘鹽合同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南滿鐵路經費應按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文

指令吉黑樵運局呈復南滿會社對於運輸官鹽表面開列運費數目情形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天橋廠查驗處改設收稅處應准試辦並俟滿六個月後將試辦情形呈報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商人請再設立太陽渡批驗局應准試辦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豫晉公司請繼續設立太陽渡驗放局應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速議復淮北運牙鹽勛發給運照變通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開泰輪運北鹽開行日期並北鹽運圩發照變通辦法仰候飭行總所文

指令松江運副常陰沙商立巡船應准兼受洋緝私員指揮並在常陰沙附近巡緝文

訓令松江運副後修理船隻應於例修未動工以前呈核已由總所飭知巡緝員驗船員仰遵照

轉行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南監場附近學校經費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仰

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平彝所稽稅掣驗兩分局准暫時移駐興城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正磨黑醫院聘用醫生條規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展長雲南磨舖井租約期限文

附錄

河東雲南四川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命令

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僉事張之綱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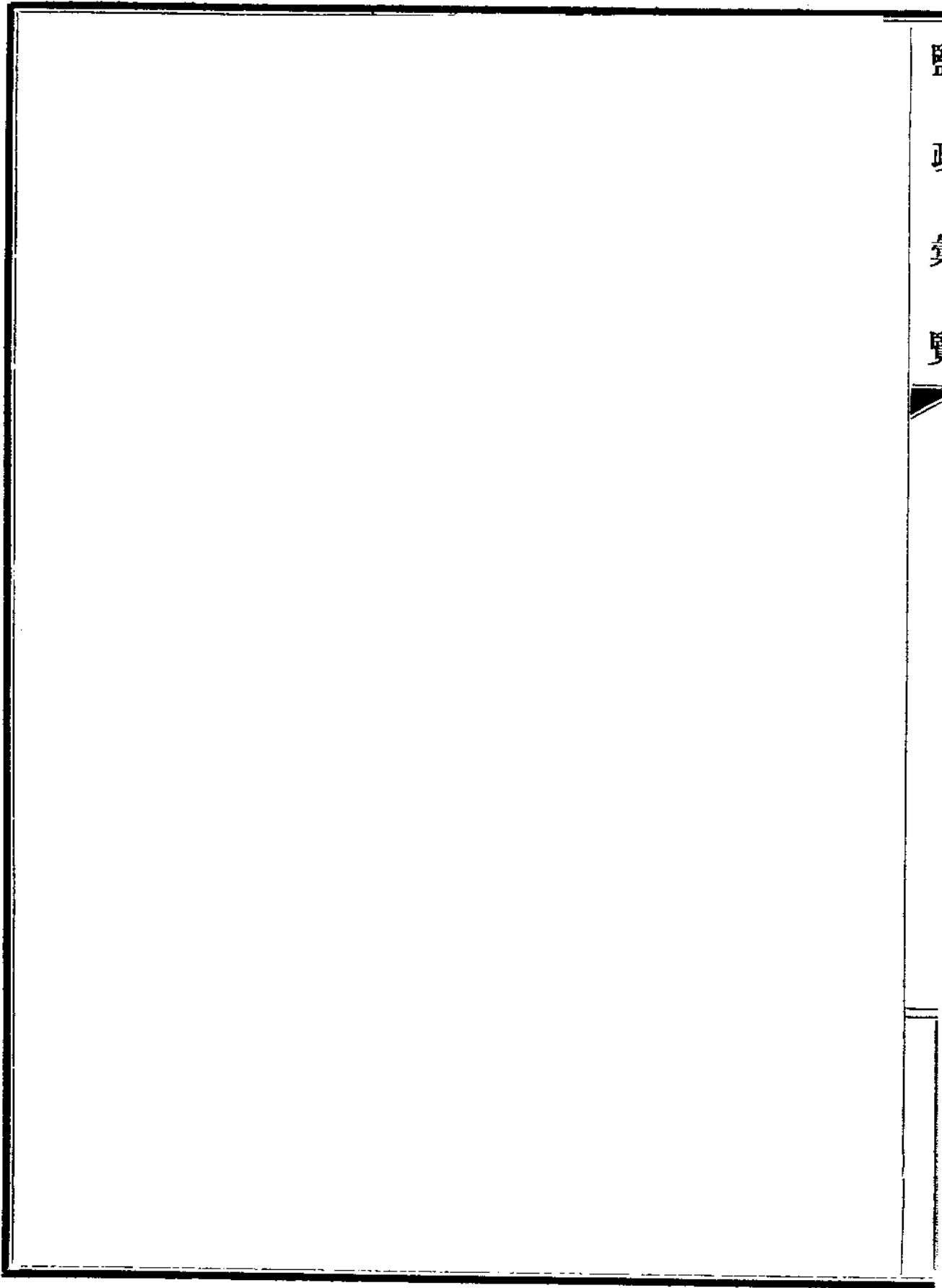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鹿閔世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郝嗣勳試署兩浙兩浦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醫
証
類
編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駐青委員發放鹽勛須以署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爲憑文五月三十日訓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查發放鹽勛照例須經本署及稽核總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方能有效久經通行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文稱近查有擅用定章內准給經理職權之非法人員所發之單照脅迫收稅官及放鹽員發放鹽勛情事現經通令各分所轉飭所屬主管放鹽人員凡非經中央鹽務署及本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一概不得承認除令知各分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照錄總所致分所令稿令仰該運使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九三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現經本所通令各分所轉飭所屬主管放鹽人員凡非經中央鹽務署及本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一概不得承認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查核通令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通令各分所文

逕啓者查某某各屬近曾發生一種案件係收稅官及放鹽員等因被脅迫或因未奉有禁止違章放鹽之切實明令竟憑擅用定章內准給經協理職權之非法人員所發之單照發放鹽故希貴經協理轉飭所屬主管放鹽人員凡非經中央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一概不得承認總所亦深知此項明令在某某各屬於實際上或難一律實行且不肯憑違章單照發放鹽勛必致發生強迫奪取搬運鹽勛情事此種情事雖屬難免然就鹽務行政而論究較違背善後借款合同暨分所辦事章程爲佳蓋承認違章所發之單照實不啻違背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也此致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四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開築漢沽坨溝渠經費再支洋五十元文
八月二日訓令第 一千三百十二號

查開築漢沽坨溝渠經費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准支洋六百元業經本署核定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長蘆分所呈報支所上次所估試驗費六百元其挖深涵溝之工費尙未列入請核准簽支洋六百元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九七七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開築漢沽坨溝渠經費前經本所核准支洋六百元令飭長蘆分所遵照並於本年六月十日第一九五二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六月三日第三三八五號函核准簽支洋六百元爲建築漢沽涵溝一道之試驗費等因奉此當經轉行豐蘆支所遵照去後茲據該支所呈稱上次所估試驗費六百元係僅就木工一項計算其挖深涵溝之工費尙未列入前函悞以全部費用具報實有錯漏該溝計長六十丈土木各費實在需洋六百五十元又據該支所呈稱現時更擬在月台第三十一號之涵溝施行試驗尤覺易見成績該溝亦長六十丈

各等語職等查核所陳各節係屬實情茲欲前項工程早日興工起見經令該支所按照現定估價速
即興修理合呈請鈞所俯予核准簽支洋六百五十元以爲上列之用等情前來查所稱辦理情形應
予照准並准再行支洋五十元以備應用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
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六十七

訓令吉黑樞運局核准毓大行包運營蓋灘鹽合同文 三月十四日訓令第三百九十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吉黑稽核員呈送營口副稽核員會同採運局長與毓大行訂立營蓋灘鹽車運合同當經核准照辦除令知該稽核員外抄錄原呈並合同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合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六六八一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處轉據營分處呈送毓大行與採運局所訂裝運營蓋灘鹽合同並稱該項合同業經職等遵令准予訂立請予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所陳辦理情形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合同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吉黑稽核處呈總所文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九四六號

謹肅者案查購買復縣營蓋鹽勛共十六萬石合同業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備第一八七四號函呈送在案茲據營分處副稽核員呈送毓大行與採運局所訂用大車由營蓋灘場運鹽九萬擔至牛家(屯營口)倉或至南滿鐵路蓋平或太平山車站之合同等情前來查該合同未訂之先由採運局

局長與營分處副稽核員會同招人投標並開視標價據報毓大行所報之價為最低計每擔運費奉小洋一元六角稽核員等遵照鈞所第一八三二號函令飭遵各節已准將該合同訂立理合抄同該合同一份備文送請鈞所鑒核備案謹上

附駐營吉黑採運局與毓大行訂立車運營蓋灘鹽合同

第一條毓大行包運營蓋場各灘鹽九萬擔每擔分裝三袋半每袋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所有起運卸運地點列左

一增窪及藍旗廠鹽運至太平山交卸

一二三三道溝鹽運至牛家屯倉庫交卸

三紅旗廠鹽運至蓋平車站交卸

第二條每石平均途價奉小洋一元六角包運到底不得藉詞加價由承運人按旬開明途費若干送

交採運局核明如數支領

第三條毓大行應交採運局奉小洋一萬元作為押金俟鹽運竣照數發還不生利息

第四條毓大行應覓殷實商號二家擔保出具圖書保條送交本局存案倘承運人不按合同規定各條履行須由擔保商號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開運至十三年三月十日運竣屆期如有短運情事計算短運鹽數若干准由採運局自由加價招雇車輛以資補運所加車價無論多寡均由統大行賠償如有狡展再向擔保商號索償

第六條鹽裝車以後即還承運人擔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失按左列價目賠償

一 蘇袋每條賠奉小洋七角

一 鹽勛每石賠奉小洋六元

一 鹽稅每石賠奉大洋十二元增稅照加

第七條開運之後倘車會有故意罷運要求增高官運車價情事如非對統大行而發即不與統大行相干

第八條本合同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訓令吉黑樵運局南滿鐵路經費應按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文

四月十五日訓令第六百八號

查本署前因稽核總所陳明南滿鐵路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業於上月二十四日第四六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吉黑樵處呈報此案辦理經過情形查該稽該員等既陳明理由所有前令內所持異議應予取消惟該稽核員須妥慎設法務使所交南滿鐵路運費祇按合同所載每噸

日金六元五十錢之率付給不得錯誤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八九一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奉鈞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九零號令第二節開南滿路擬在鐵紙上所列運費與合同規定實付數目不同一節應商由權運局向該路局交涉照合同規定修正等因當即函轉權運局查照辦理在案茲准權運局復函以中正路對於南滿路因有聯運關係反對其在鐵紙上載明較低率之運費今南滿路局既有正式公函聲明其與合同規定之率不同自可免發生誤會似不宜再有舉動致起糾紛等語查南滿路局鐵紙上雖載明運費每噸日金七元五十錢而其收取及職等所交付之率實爲每噸日金六元五十錢如蒙鈞所核准此項登載不同之辦法則嗣後交付該路局運費仍當以合同定率每噸日金六元五十錢計算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南滿路局暨權運局來函各一件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查前以吉黑鹽務機關與南滿公司商定之運費列賬付款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令行該稽核員會同權運局長與該公司妥爲修正并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八七五〇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稽核員等既陳明理由所有前令內所持異議應予取消惟該稽核員須妥慎

設法務使所交南滿鐵路運費祇按合同所載日金六元五十錢之率付給不得錯誤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權運局可也此付

指令吉黑權運局呈復南滿會社對於運輸官鹽表面開列運費數目情形應准備案文 四月二十

五日指令第七百零四號

呈及抄件均悉應准備案抄件存此令

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爲具復南滿會社對於運輸官鹽表面開列運費數目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四百六十六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鐵路公司擬將吉黑鹽勛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按舊合同運價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付款時仍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等情查所擬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新訂合同第一條第四五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如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即每噸日金六元五角除令知該稽核員會商權運局長函請南滿鐵路公司照辦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至稽核員原呈內稱新合同規定每噸運費日金六元

五十錢以公勛核算應爲每百公勛日金七十一錢六五惟該合同第一條第四目載明每百公勛運費日金八十二錢六八係屬筆誤各節並仰該局長查明函請南滿鐵路公司將合同內筆誤之條文更正以昭核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總所付廳原文抄發等因奉此查南滿路運鹽鐵紙上註明每噸日金七元五角實收之數仍爲六元五角一節純因南滿路與東省鐵路有聯運關係東省路局對於所訂每噸六元五角之運費不允表示同意故南滿路表面上不能不有此變通之記載該南滿會社誠恐發生誤會特於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曾經正式來函聲明請求變通辦理似此項函件與正式契約當有同等效力至每百公勛運費應核金票七角一分六釐五毫而合同第一條第四目載明每百公勛運費日金八十二錢六釐八毫係屬誤筆亦經南滿會社正式來函聲明似不致別生問題此次局長因公前赴大連曾與南滿會社社長晤談要求撤消七元五角之記載以維原約而免誤會該會社社長答復此項事件純係對於東省路局聯運關係未允贊同上項運價而言貴我兩方既有合同與書函之證明自可無須過慮况每月運費仍按新合同訂明六元五角付款更不致發生誤會請求諒解等語局長細釋該社長所述尙屬情真言確舉凡取得證明文件各手續亦已完備無缺似無再行交涉之必要謹將南滿會社先後來函兩件理合照抄呈請鈞署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天橋廠查驗處改設收稅處應准試辦並俟滿六個月後將試辦情形呈報文

五月八日訓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錦縣收稅官轉據天橋廠衆灘戶呈請設立天橋廠收稅處以便就近徵收運銷朝陽熱河大宗鹽稅一案運使及分所均表同意似應早日將天橋廠查驗處改設收稅處試辦六個月即以現任天橋廠驗放員兼代收稅員之職其餘辦事員司暫時毋須添設並將四溝灘驗放員及灘務雇員調往天橋廠帮理簽發單照事宜惟天橋廠改設收稅處必須購置鐵櫃一具保存稅款估價大洋八十元應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各節均予照准惟須於試辦六個月後將所得結果陳報候核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分所呈總所原文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九一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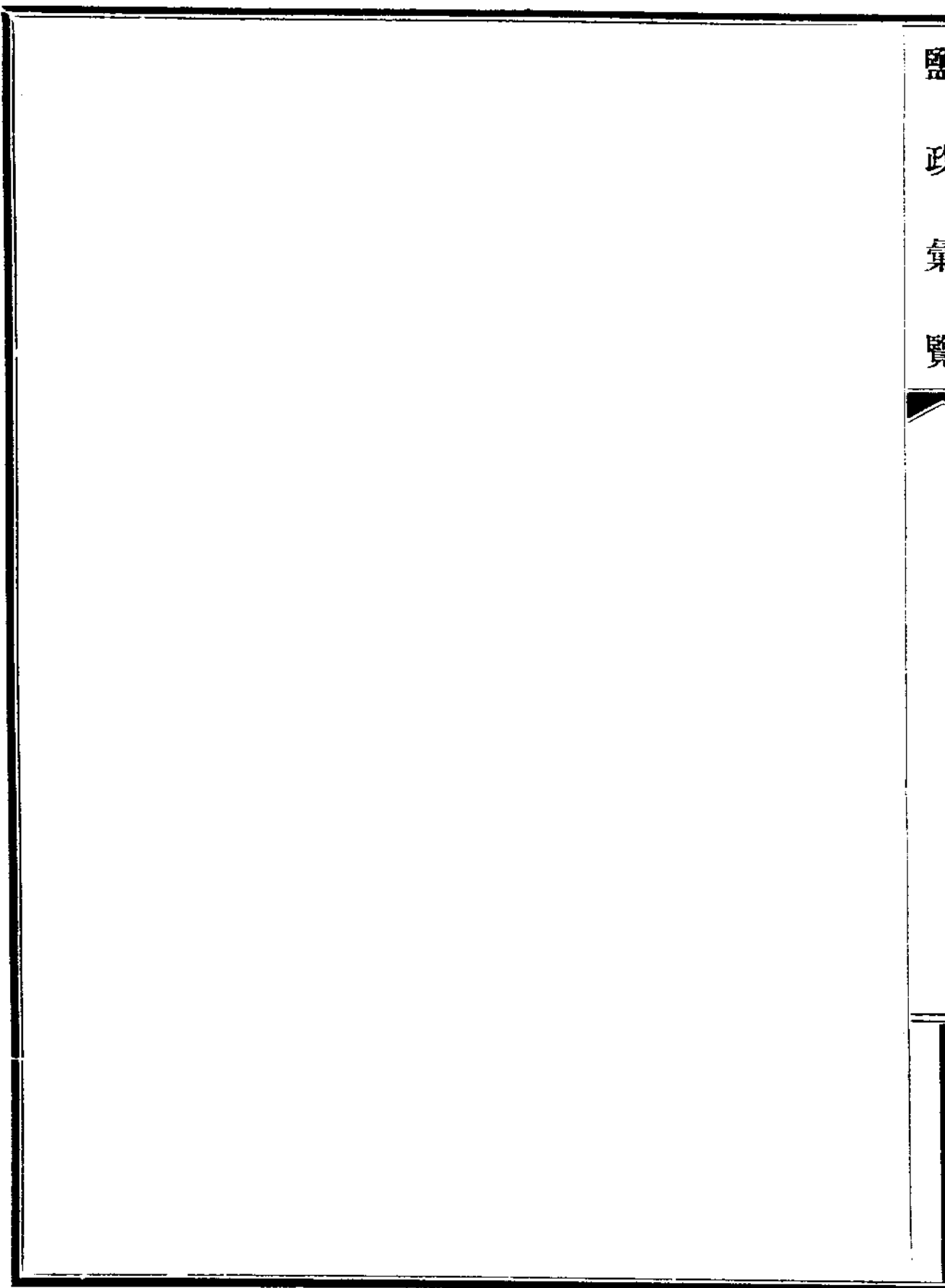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錦縣收稅官轉據天橋廠衆灘戶呈請設立天橋廠收稅處以便就近徵收運銷朝陽熱河大宗鹽稅一案運使及分所均表同意似應早日將天橋廠查驗處改設收稅處試辦六個月即以現任天橋廠驗放員兼代收稅員之職其餘辦事員司暫時毋須添設並將四溝鹽灘驗放員及灘務雇員調往天橋廠帮理簽發單照事宜惟天橋廠改設收稅處必須由營口購買鐵櫃一具以保存稅款估價大洋八十元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擬各節均予照准惟須於試辦六個月後將所得結果陳報候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

陳督辦 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呈爲擬請錦縣天橋廠改設收稅處乞示遵事案據錦縣收稅處轉呈天橋廠衆灘戶呈請設立天橋廠收稅處以便就近徵收運銷朝陽熱河大宗鹽稅各等情到所並准運使函同前因茲將天橋廠查驗處所以應行改設收稅處之理由臚陳於左(一)查天橋廠地方距離上坎子錦縣鹽稅局十二里之遙其間隔河之道春夏水漲深感路難而終年胡匪出沒尤多危險是以天橋廠鹽商赴局繳稅咸有戒心因而裹足(二)查天橋廠鹽商購運灘鹽必須先行赴局繳稅而後馳回天橋廠裝鹽往返周折勢須耽誤一日途中旅宿所費不資故該鹽商等每不裝鹽而改運他貨或即購運蒙邊北海青鹽(三)查天橋廠查驗處近年簽發聯單零鹽迭見增加計十年份共簽發七千二百零二擔十一年份則二萬六千五百零八擔至十二年份則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九擔故改設收稅處之議果予實行則稅收增多可操左勝 所有情形既如上述則該處改設收稅處一節事屬可行運使暨分所均表同意似應早日改設試辦六個月以觀成效擬即以現任天橋廠驗放員兼代收稅員之職其餘辦事員司暫時毋須添設且四溝鹽灘已奉鈞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九四四號函令准予裁撤現時該處餘存鹽勛據報僅在五萬八千擔之譜近則吉黑官運已開坨鹽清銷指日可待該處驗放及

灘務雇員不日可以調往天橋廠帮理簽發單照事宜惟天橋廠改設收稅處必須由營口購買鐵櫃一具以資保存稅款估計需價大洋八十元敬請鈞所核准此外並無他項耗費據錦縣收稅官所稱該處徵收大宗稅款如有鐵櫃保存並隨時飭解稅局妥慎護送當無危險可慮誠以警甲相居咫尺場警即在比鄰足資保護一切所有天橋廠擬改設收稅處並添購鐵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早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二十八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商人請再設立太陽渡批驗局應准試辦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四月七日

訓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轉據分所呈報轉商到署當以該局甫經呈准裁撤復請設立前後兩歧業於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十五號令飭呈明核辦茲既據聲請爲便運推銷起見應准如擬委員試辦仰卽遵照並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河東運使呈文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前據商人高玉英稟稱爲援案尖坪擔任驗費懇請准予試辦賞限繳款以疏銷路而裕稅源事緣上年豫商開辦太陽渡口未及半載復行封閉以致豫商解體莫敢妄動而公家歲入比較不及昔年也商今所見至此因集資本擬欲仍在太陽渡口創辦豫晉轉運公司援照尖坪手續試辦半年限期恪遵定章繳納驗放經費大洋二百四十元仍由南禁門掣放鹽卸西窰從善兩村轉運平陸縣由太陽渡過河行銷陝靈閩盧一帶期滿之時如果封無五十單經費歸商承認若超過五十單之外自應照尖坪手續呈請轉詳鹽務署立案改設專員發還押款永爲

行鹽渡口竊思豫岸疲滯達於極點商所曉曉不休者良以火車指日至陝便捷無異薑綱姑無論太陽渡上河頭咫尺接壤瞭望靡遺較之茅會渡口無馱坡之冗費免偷和之積弊則鹽精秤足顧主自易招徠卽按運程計算由西窰從善運至太陽渡不過六十餘里較之由安運茅運費減省售價當有區別况西窰村爲解縣必由之路凡腳夫馱貨赴解回腳捎鹽此又非常便利之一途耳果能節省運費改良鹽質何患不能抵禦蘆私推廣銷路而公家稅源逐漸充裕者也爲此不揣冒昧伏懇仁憲俯予援案試辦牌示祇遵不勝感禱之至等情到司查太陽渡口岸前因試辦期內運鹽無多業經呈明鈞所於上年十月底裁撤惟該商所請係爲便運推銷期裕稅源起見當經由司商准河東稽核分所復開案查前准貴運使本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五號函商豫晉公司的名高玉英援案稟請再設太陽渡驗放局擔任驗費一案當經本所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二九號呈內據情轉請總所核示茲奉總所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八七四號公函內開第一三二九號呈悉該商既願承擔經費應准如所請辦理再將該局設立仰於試辦期滿時將辦理情形附陳意見具報前來鹽務署亦正將前因行知該運使遵照矣等因奉此相應函知貴運使查照並祈揭示曉諭該商遵照等因惟未奉鈞署指令未便揭示正候令間復據該商高玉英稟稱爲旺運時過勢難再緩懇請恩准早日委員開局並乞詳著立案事緣商前呈請復設太陽渡局一案實乃不費公帑且益稅收能使商運易資疏銷似此

裕國利民之請與我憲台整頓路網研求變政之苦心適相符合必能荷我憲台所恩准可爲預卜者也但查往前旺運時期僅只一月若不早日開辦轉瞬卽盡成淡月不惟商損失血本難測限度則試辦期滿考核成績定又受淡日影響不易維疏銷之責且過此試辦期間復近旺月則局已以淡月之成績不佳而撤銷夫此淡旺相錯恐終難得最切實之試驗成績因是昕夕焦灼一籌莫展迫不得已用敢懇請憲台恩准早日委員開辦庶資疏銷所好此項公私兼籌國商並顧之策似易據情轉鹽務署立案至試辦六個月之經費現已籌齊專儲待繳俟奉憲批委辦當卽尅日呈繳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商所陳運鹽旺淡月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應否准其委員開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署迅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豫晉公司請繼續設立太陽渡驗放局應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文 四月二十

二日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呈悉查此案業於本月七日第五百七十一號指令該運使准予試辦矣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河東運使呈文

呈爲遵令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四百九十五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准運使咨據豫晉公司呈請將太陽渡驗放局再行設立六個月情願墊出經費請核前來查該商等

既允擔任各節所擬將該局再行設立一案可予照准該經協理應於試辦期滿時再擬具報告呈核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查太陽渡驗放局試辦期滿前據該運使呈請裁撤業經指令照准茲復據總所轉據分所呈報前情究竟該運使轉據豫晉公司呈請繼續設立一節是否屬實何以前後兩歧仰即詳晰呈復再行核奪飭遵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等因計抄件到司奉此查此案前據商人高玉英擬在太陽渡試辦運鹽並援案尖坪辦法擔任驗放經費以疏銷路而裕稅源等情具稟到司當經函商稽核分所查照在案旋准分所復開案查前准函商豫晉公司的名高玉英援案稟請再設太陽渡驗放局擔任驗費一案當經本所呈奉總所公函內開呈悉該商既願承擔經費應准如所請辦理再將該局設立仰於試辦期滿時將辦理情形附陳意見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函知查照並揭示曉諭該商遵照等因准此又據該商高玉英稟稱爲旺運時過勢難再緩懇請早日委員開局以便運銷並乞轉呈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商所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據情呈請鈞署核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指令祇遵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兩淮八十

訓令兩淮鹽運使速議覆淮北連圩鹽勛發給運照變通辦法文五月五日訓令第七七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淮北場鹽運圩准發運照手續繁重業經商准運使設法免除困難以免遲滯等情查此案應請轉飭該運使從速酌議具復付廳轉陳核辦前來查淮北鹽勛運圩核發運照辦法淮北商人既感不便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即仰該運使從速酌議具復核奪總所付廳文件抄給閱看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九〇六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報淮北場鹽運圩准發運照各項手續業請運使設法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應請鈞署轉飭該運使從速酌議具復以憑核奪相應抄錄原呈及附件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揚州分所呈總所文二月二十二日第三三〇一號

敬肅者竊查淮北場鹽運圩前據該場垣商代表呈稱手續綦繁頗費時日職所曾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三一九號函內陳請飭令淮北分所具報可否仿照淮南辦法在案查淮北各商現在運

鹽赴圩仍須由淮北運副轉咨運使核准近准運使面云擬將全權移付運副無庸逐案咨請核准茲將本年二月二十日職所致淮北分所第一五零三號函連同附件分別抄譯送呈鑒察竊思運使所云一節經公牘証實以後似淮北垣商代表所謂稽延一層即可免除因稽延之故大部由於捆運時須逐案呈請運使核准之所致爲此呈報鈞所鑒察謹上

揚州分所致准北分所函 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五〇三號

逕復者案准貴所本年二月一日第五六四九號函開各節查本分所前函所謂板中臨鹽請運赴圩堆貯等候配銷付稅連岸現行手續不免過繁且費時日並非謂由於貴所稽延之所致蓋指淮北商人所歷種種手續而言即如大函第三頁內所示呈請核准辦運一事實爲遲延之大原因至擬請採擇淮南辦法意欲使淮北運圩鹽勛現行手續改就簡單因淮北垣商公所代表有請運手續繁延殊感不便爲北鹽行銷淮南引地之大障礙等語該代表爲貴所上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五零五號來函所介紹後聞爲該公所唯一之代表其言似可憑信今准函示據淮北兩商家聲稱淮北現行手續即使有稽延至三月之事並無有若何不滿之處惟該兩商家與垣商公所有何關係未荷示及然照淮南辦法即使遇有稽延亦不出三日本分所以爲垣商公所代表既表示不滿似敝區現行辦法不致全然無足審察查北鹽難以捆運除請領運照等事外其應呈由運使核准一事實爲主要蓋淮南場

鹽運圩無須呈請核准或即于請發運照呈內包言此項詞意在內照此間辦法先由場商到本所所請領免稅單一而即赴運署請發令文該項令文即係飭令場知事填發運照淮北方面須分呈兩次而此間則僅須一次按鹽勸准運赴圩與運往銷岸並無直接關係此不可不鄭重言之者也蓋運圩一事不過由場地運往堆貯之地以實際言之十二圩可視為淮南鹽場之擴充地亦可為淮北場鹽之擴充地本分所以為同一運鹽赴圩致使淮北商人因手續方面較淮南商人為難於與有關係之各方面並無利益察閱貴所本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六四五號短函內所附淮北運副致貴所之函似運副權限現在僅能將各商呈請運圩之案轉請運使核准別無能力本分所已函請運使現行辦法設法簡便茲將本分所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運使第一九六三號函並運使同月二十九日第六零四號答函又本分所本月二十日第二零一一號去函抄送貴所查照近准運使面云北鹽運圩極願將全權移付運副無庸逐案咨請核准等語倘貴所對於取消此種發生稽延之障礙以為不無裨補本分所深信貴所與運副磋商以後事必有濟至以後淮北商人來所呈請如須知會貴所之處自當遵囑辦理除將本函照抄一份送呈總所鑒察外相應函請貴所查照此致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開泰輪運北鹽開行日期并北鹽運圩發照變通辦法仰候飭行總所文五

月二十七日訓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呈二件均悉北鹽運圩發照手續應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並仰候飭行稽核總所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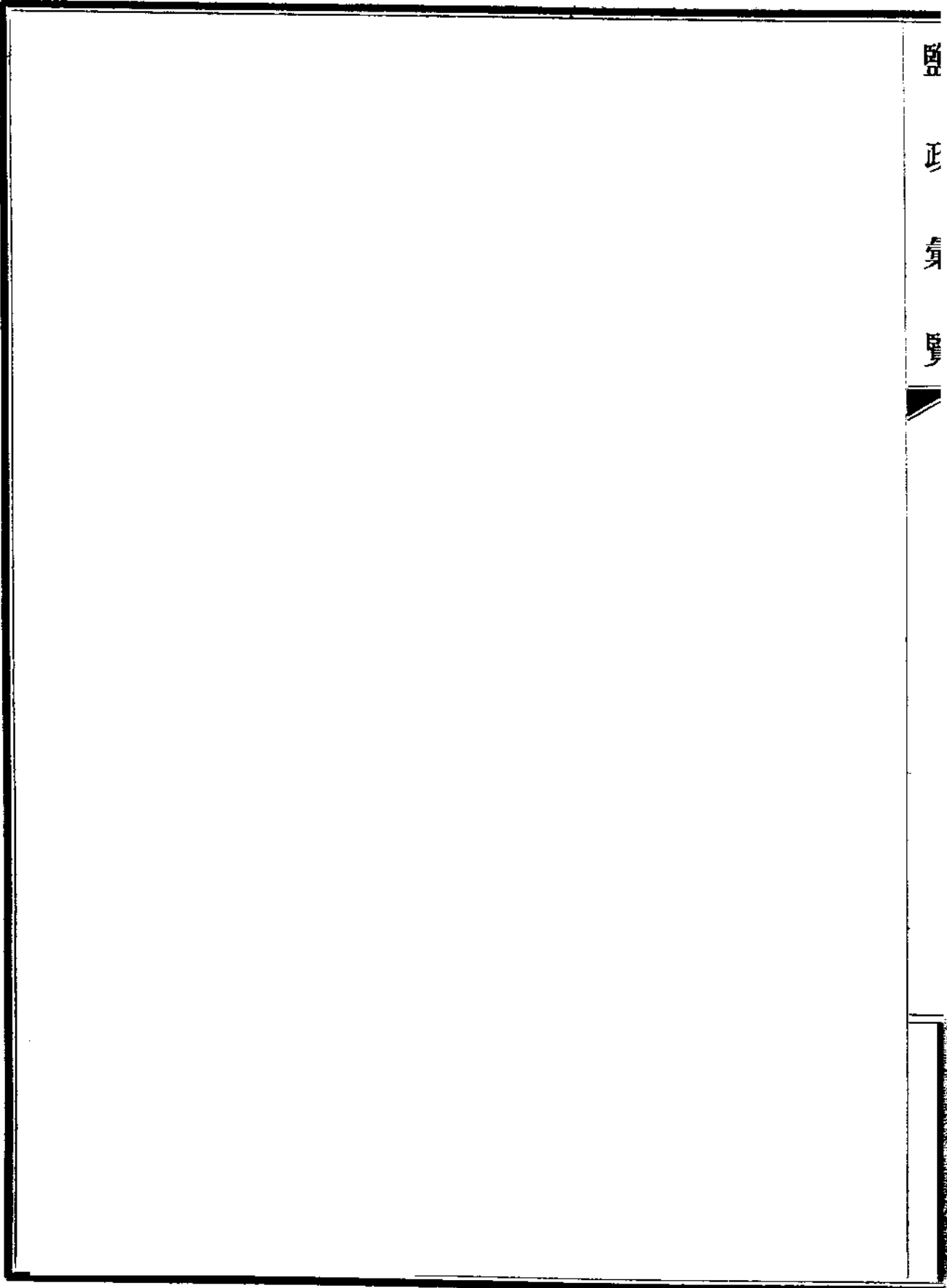
兩淮鹽運使呈文

呈爲淮北垣商開泰海運到圩濟南鹽引由場開行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事竊准淮北運副四月二十二日養代電內稱據濟南運商開泰報稱自運到圩鹽勛僱用立文司冬輪船裝載板浦場鹽三萬一千六百包業於四月十八日開行等語電司轉請飭關驗放等因准此查淮北垣商開泰輪運到圩新灘濟南鹽勛十萬包前准運副咨呈到司當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奉鈞署第五百七十三號指令已咨稅務處飭關驗放等因奉經轉咨運副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賜查考深爲公便再准北三場新灘濟南鹽引由場到壩由壩到圩所需兩種運照從前均係逐案由運副咨司核發手續未免滯滯上年已改爲由司預印大宗空白運照兩種咨送運副暨飭發西壩稽查局收存以備新灘濟南河運到圩鹽勛隨時挨號填用以歸簡捷合併附陳謹呈

兩淮鹽運使呈文

呈爲淮北場鹽河運到圩所需運照早經由司變通辦理查案具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七百七十二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准淮北場鹽運圩准發運照手續繁重業經商准運使設法免除困難以免遲滯等情查此案應請轉飭該運使從速酌議具復付廳轉陳核辦前來查准

北鹽勛運圩核發運照辦法准北商人既感不便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即仰該運使從速酌議具復核奪總所付廳文件抄給閱看等因並抄件奉此查淮北板中臨三場新灘濟南運圩鹽引如非特案祇須將請運數目由運副循案咨司備查本無待司署核准其所需由場到壩由壩到圩兩種運照從前均係逐案由運副咨司核辦手續未免濡滯上年已改爲由司預印大宗空白運照兩種咨送運副暨飭發西壩稽查局收存以備新灘濟南河運鹽勛隨時挨號填用即係爲力求簡捷起見前於呈報北商開泰輪運開行日期案內業經隨文聲叙在案至運副逐案咨司備查爲行政考核鹽數應有之手續及運副與運使辦事應有之程序前准揚分所先後來函即經明白詮解函復查照是北鹽運圩發照手續早經由司變通辦理應請毋庸置議緣奉前因理合查案具文呈復仰祈鹽務署鑒核查考并乞飭付總所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八十二

指令松江運副常陰沙商立巡船應准兼受洋緝私員指揮并在常陰沙附近巡緝文六月十日指

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呈悉常陰沙商立巡船兩艘應准兼受洋巡緝員指揮調遣至梭巡地方並准如該商所請以常陰沙附近一帶爲限除由稽核總所令知松江分所外合行抄錄署所往來原文令仰該運副轉行遵照此令

附松江運副呈文

呈爲蘇商遵將常陰沙商立巡船聽候洋巡緝員就近指揮據情陳祈察核事案奉鈞署第一百七十二號訓令摘開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松江分所呈請購置摩托篷船兩艘爲巡緝常陰沙附近一帶之用歸長江巡緝員節制至關於所擬該兩摩托篷船應佐以商立巡船二艘由鹽商遴選商巡派歸巡緝員指揮一節應請鈞署令飭運副具報後再行令遵除令知分所外除請查核前來合行抄錄松江分所原呈附件令仰該運副將商巡節制各節查議具報核奪此令等因計抄件奉此運副卷查常陰沙開辦之始由辦商張源太呈請自籌經費招募巡緝隊五卡一船設立隊長歸緝私第十營營長指揮業經莊前運副復恩呈報鈞署在案奉令前因遵經分別咨行妥議具復去後旋准蘇屬緝私統領

石佳華咨開據第二團團長吳樹滋呈轉據辦商張源太復稱查常陰沙添設商巡原爲堵私衛銷起見巡力本屬不敷私鹽仍形充斥今經松江分所呈請購置摩托篷船二艘並擬佐以商巡巡船二艘由巡緝員指揮節制以冀私靖官暢誠爲急切之圖惟查商巡設立之始係五卡一船續經函商第十營添設巡船一艘以利進行第該船餉項係由辦商供給以後祇能在該沙附近一帶聽候巡緝員指揮服務不得帶往他處以符原案相應懇請核示並呈請貴統領察核轉詳實叙公誼等情前來團長復加查核尙係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統領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敝統領復加察核尙屬可行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核轉等因並據蘇五屬鹽商公會以前情呈轉前來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鈞署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松江運副嗣後修理船隻應於例修未動工以前呈核已由總所飭知巡緝員驗船員仰遵照轉行文六月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查建安巡船修理費前經核准業於上月九日第八百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呈稱嗣後凡遇修理船隻擬將內部構造更改以爲船員添備艙房時必須於每年例修未經動工以前呈報候核除令松江分所經協理轉飭長江巡緝員遵照并令該驗船員以此項修改工程不得由滬電請核辦外抄錄附件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再令仰遵照轉行柏驗船員呈總所原函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九四五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稱關於請發建安巡船增加修理費銀一千兩一案茲將驗船員柏爾森君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鈞所第二零五號函譯呈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關於修理建安巡船一案前據驗船員電請經費當經本所電准并於本年五月二日第一九二〇〇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凡遇修理船隻擬將內部構造更改以爲船員添備艙房時必須於每年例修未經動工以前呈報候核除令該經協理轉飭長江巡緝員遵照并令該驗船員以此項修改工程不得由滬電請核辦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可也此付

代譯驗船員柏爾森君呈總所文

敬肅者查松江區內撥歸捲子巡緝員調遣之遵安巡輪所有修理現悉尙有增添工程之處曾於本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二號電內詳陳在案此次增加工程計需規元銀一千兩謹將詳細情形具函呈報尙祈察鑒案查隨同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八零號函內附呈之修理說明知其中第四項須將葉軸銅襯裏重行更換該輪入塢後即將葉軸拆卸並將銅襯裏折下檢驗葉軸即悉在後身襯裏之端尾有螺旋形之折斷處其長佔周圍三分之二拆卸至八分之三英寸處尙見有此种折斷之處於此時發現洵爲幸事否則如遇惡劣天氣或葉子與破壞物件及漁杙相觸則葉軸必壞而船失去操縱

能力矣現爲免却延誤及出塢入塢徒耗費用起見已令更換新軸查建安巡輪與其他兩小輪同時入塢日下兼做夜工以便該兩輪亦早日出塢該輪在修理時准揚子巡緝員報告謂須添備房間爲船夥及旅行職員居住之需當時船夥住處詳加調查知其實不敷用現擬將船夥所用廚房改作二人居住之室而將貨房改作廚房照原說明書又加能容二人之房間後似已敷用若另闢一室所費殊屬不資再對於旅行職員除在該輪客廳內鋪設軍用床位外竟無他種設備現知卽在該廳內裝置睡椅二個查此項爲必須之品諒蒙嘉許附單所開其他各項亦在修理時方悉爲必須之件視其工程之性質則所開價目似尙適宜所有增加工程及修費銀一千兩尙蒙核准實爲公便

代譯恒昌祥賬單 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建安巡輪

後而貨房改作廚房並裝配一切舊廚房改作艙房內設椅床及架各二個前後隔板襯以石棉板

銀一百七十一兩

艙內裝置新桌一張 銀五兩

客廳內裝置睡椅二個並配抽屜墊褥靠背等件 銀一百二十兩

更換大烟突維持繩索 銀八兩

裝置煤箱一只 銀二十八兩

引擎間內裝置爲昇高用之銅質裁運器一個 銀九兩

船尾軟墊裝配頸部及壓蓋護圍 銀十五兩

裝配新尾軸 銀五百八十兩

拖駁費 銀三十五兩

共計一千兩

訓令兩浙鹽運使南監場附近學校經費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仰

遵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兩浙分所呈准連使咨據南監場附近地方各學校經費其以前由各產戶於售出鹽勛時每擔捐洋一分計每年約洋四百餘元一款自上年十月實行歸堆後各產戶以前項捐款業於徵稅時包括在內不願再繳學費擬請於場鹽每擔附徵大洋一分作爲該處各校費用等因經協理對於該場知事所請加徵鹽稅頗以爲然惟擬懇准於鹽稅項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撥洋四百元以充該處學費呈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各節可予照准惟須訂明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應併入正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方可如此種辦法可以施行則此項捐款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開

始徵收並可由徵收此項捐款之日起撥付洋四百元除令知該分所外抄錄令稿請轉陳核轉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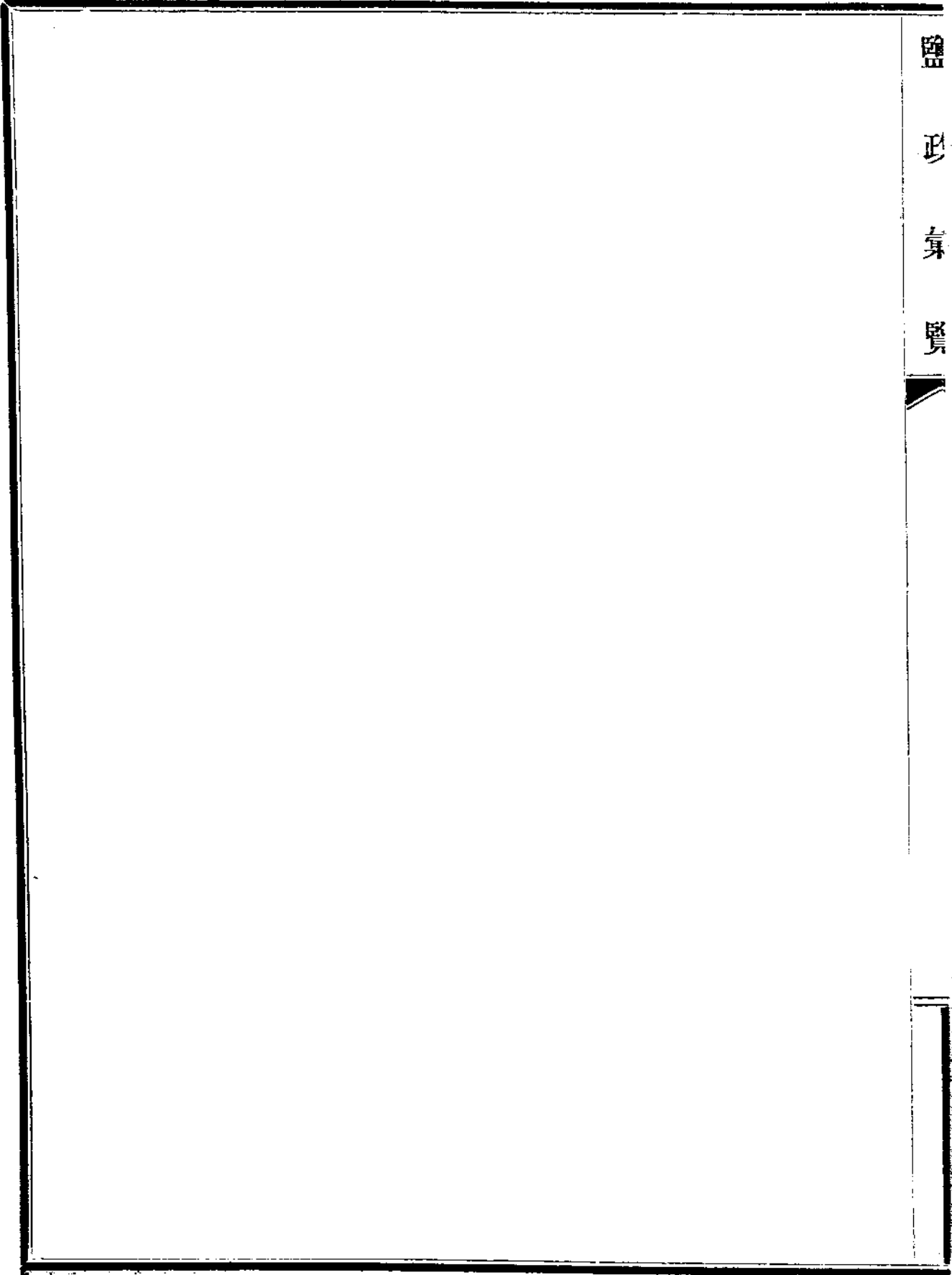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九九三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咨據南監場知事呈稱南監場附近地方各學校經費向賴各產戶由售出鹽勛每擔捐洋一分計每年約洋四百餘元此項捐款係由場知事與正稅同時徵收惟自上年十月實行歸堆各產戶以爲現時鹽稅機關所徵之稅已將前項捐款包括在內不願再繳學捐是以懇請於場鹽每擔附徵大洋一分作爲該處各校費用等因准此查運使以該處民情强悍此項學校係爲教育當地人民而別無維持之法故對於該場知事所請加徵鹽稅頗以爲然惟經協理擬懇鈞所准於鹽稅項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撥洋四百元以充該處學費比之該場知事所請特別捐款似乎妥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各節可予照准惟須訂明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應併入正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方可如以此種辦法可以施行則此項捐款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並可由徵收此項捐款之日起撥付洋四百元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兩浙分所令稿 第二三九三號

逕復者據本年七月八日第三千四百零八號函稱南監場知事請准將場鹽每擔附徵大洋一分作為捐助該處各校經費之用職等擬改請由本年一月一日起直接由鹽款項下每年撥助洋四百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一節現已照准惟須訂明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須併入正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方可若見得此種辦法可以實行則此項捐款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可由開始徵收每擔洋一分之日起撥付洋四百元貴經協理應於本年底陳明所徵得之款是否與所捐助之款相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鹽 形 算 賢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二

訓令雲南鹽運使平彝所稽稅製驗兩分局准暫時移駐縣城文 五月十日訓令
第八百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呈稱據黑井支所轉據黃泥河稽稅員呈以匪氛猖獗懇請准將平彝所稽稅分局遷設平彝縣城等情復准運使函稱黃泥河製驗委員呈請將平彝所製驗分局遷設平彝縣城等由查該稽稅員暨製驗委員等稱平彝所地方屬於黔省離平彝縣城二十餘里在深山之間地僻人稀匪徒出沒其間平彝縣城則在滇省境內駐有縣知事及團兵等故無匪患等語平彝所地方乃由滇至黔必經之要道是以稽稅製驗兩分局向設於此今該地既兩遭匪劫是該稽核員暨製驗員等所請將該兩分局暫准遷駐平彝縣城一節尙有理由經分所商准運使暫准所請俟將來地方平靖時仍須遷回午彝所以符原案至該兩分局遷設後鹽勛應在平彝縣城秤驗一節業經函請運使轉令遵照呈請鑒核照准等情查所陳辦理情形業經照准惟須切實聲明該兩分局遷離平彝所一節祇可完全作爲暫局除令知該兩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文 第一九二一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黑井支所呈轉據黃泥河稽稅員呈以匪氛

猖獗懇請准將平彝所稽稅分所遷設於平彝縣城以保安全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准運使來函轉據黃泥河掣驗局委員呈請將平彝所掣驗分局遷設平彝縣城等由過所查該稽稅員掣驗委員等稱平彝所地方屬於黔省距平彝縣城二十餘里在深山之間地極荒僻人烟稀少匪徒出沒其間平彝縣城則在滇省境內駐有縣知事及團兵等故無匪患等語查平彝所地方及由滇至黔必經之要道是以稽稅兩分局向設於此今該地既兩遭匪劫是該稽稅員暨掣驗員等所請將該兩分局暫准遷駐於平彝縣城一節尙有理由經分所商准運使暫准所請惟俟將來地方平靖時仍須照舊遷回平彝所以符原案至關於該稽稅員所擬該兩分局遷設後鹽勛在平彝縣城秤驗一節業經分所函請運使轉令遵照據呈前情所有關於平彝所稽稅掣驗兩分局暫行遷設於平彝縣城一案緣由除將該稽稅員原呈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照准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陳辦理情形業經照准惟須切實聲明該兩分局遷離平彝所一節祇可完全作為暫局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

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黃泥河稽稅局委員呈黑井區稽核支所文 第二七一號

呈為呈轉平彝所貴縣邊鹽稽稅分局司事周士志呈請遷徙分局以避匪氛以節公帑事竊委員案據分局司事呈稱分局成立五載於茲搶掠會已兩見茲者匪氛日熾生命公物均有不測之虞勢

必遷設平彝縣城藉以保護查徵局於鹽隆公司承銷邊鹽時設有緝私隊及本地亦有團防故盜匪尙遠然去之自該公司取消以後緝隊廢除團防亦弛所地荒村絕嶺人烟稀少巨匪出沒其間掠人贖取時有聞見卽以本次被難以論槍斃者二三人傷者十餘人被擄待贖者五六人機關住民門窗戶牖均遭鎗通司事生命幸以逃免公文案牘幸無遺失又是大不幸中之大幸現該匪因本地招兵營救將被擄之黔西公司經理等奪回且搶掠物品被復索回者亦復不少因之啣恨本地人民刺骨銘心揚言必欲盡殺所民盡火所地然後快心此事或現事實或是虛嚇固不敢一言論定究之兩年之間搶掠兩次公家雖極具體恤職員之心臨難不逃備有賠償章程在職員亦必思設法補救藉以節省公帑查平彝所係屬貴縣地界平彝縣城乃雲南屬相距只二十餘里縣城乃團兵知事駐紮之所均無發現匪案將局設在是地較爲安全十倍所有辦法均擬仿照黃泥河板橋辦法在縣過秤驗鹽并飭令黔西公司遵照售鹽定章售鹽仍在外岸不許倒灌至對於應辦掣驗稽稅兩局手續一概移設縣城司事洞識此間情形理合備文呈懇鈞局幸卽轉呈核准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該司事所請尙無不合經職員會商掣驗局委員鄭秀鏞答謂妥當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鈞所俯予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正磨黑醫院聘用醫生條規文八月六日訓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關於聘用思茅法醫鮑德充磨黑醫院官醫條規畧予修改一案業經呈奉核准茲謹將該修正條規之副本會同簽名呈核鮑德醫生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行抵磨黑到差其條規卽於是日實行各節查此次修正條規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九七一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關於聘用思茅法醫鮑德充磨黑醫院官醫應將條規畧予修改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五八一號電令核准在案茲謹將該修正條規之副本經已由敝經協理暨鮑德醫生會同簽名送呈鈞所鑒核據磨黑支所報告鮑德醫生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行抵磨黑到差其條規卽於是日實行除將修正條規一份送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案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磨黑井醫院聘用醫生條規前經本所批准并聲明須照第二次來呈所擬加以修正電知分所并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八四六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所送修正條規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

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附僱用思茅法醫鮑德充磨黑醫院官醫之條規

(一) 管理醫藥辦法

(甲) 中國政府鹽務機關擬委派鮑德醫生充磨黑鹽務醫院官醫該醫生須遵照規定半月駐磨黑半月駐思茅診治病人暨危險等症

(乙) 該鮑德醫生一經支所約請即須前赴各重要井地診治如按板井暨香鹽井等處均須前往

(丙) 該醫院應由該醫生之協助選僱合格華助手一人於該醫生出院時担任醫院事務

(丁) 就醫藥一方面而言該醫院助手應歸該醫生管理就醫院行政而言該醫生暨助手均應歸鹽務機關管轄惟該醫生對於該醫院醫藥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凡有改良醫務一切提議均須報明場署支所由場署支所分呈所屬長官請示核奪惟未經運署支所核准轉飭場署支所遵照以前概不得擅行更動

(戊) 磨黑醫院官醫以該法醫充之自聘用之日起以試用一年為限如其醫院成績經該區場知事暨助理員均認為滿意分別呈奉運署分所核准則可將其僱用期限酌予續展

該醫院之華助手亦應自鹽務機關僱用之日起算以試用一年為限如其成績經各方面認為滿意則可仍使繼續充任惟該助手不稱職時可任運署分所商准鮑德醫生隨時將其撤換另選合格者補充

(己) 磨黑醫院之僱用鮑德醫生純爲選用其醫學知識起見與政治方面毫無關涉

(二) 法國醫生及其助手之薪額

(甲) 鮑德醫生之薪俸自聘用之日起第一年每月支滇幣二百元如再續訂合同則第二年薪額每月支滇幣二百五十元如至第三年仍再繼續訂定合同則其第三年薪水應加至最高薪額每月滇幣三百元

(乙) 該醫院華助手之薪俸自聘用之日起第一年每月支滇幣八十元如續訂僱用合同則第二年薪額每月支滇幣九十元如至第三年仍再繼續(訂定僱用)合同則其第三年薪水應加至最高薪額每月滇幣一百元

此外該二人不得再有他項津貼

(三) 初次奉派旅費

(甲) 查該法醫之旅費既由越南政府核給鹽務機關不再給發

(乙) 該醫院華助手無論由中國何處前赴磨黑所有實支旅費均擬由鹽務機關給還

(四) 該法醫及華助手出差之旅費

(甲) 該法醫生因公出行所支旅費應與助理員相同每日發給洋五元至實支運費等則另外核加(

計轎伕四名係該醫生自用又轎伕兩名係其僕役所用又挑伕暨護兵等)華助手因公出行應遵照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號通令每日發給洋二元外加實支運輸等費(計轎伕三名係該助手自用工挑伕暨護兵等)

(五)該法國醫生之職務

(甲)該法國醫生每月須駐磨黑醫院半個月診治病人如經場知事助理員約請則須馳走各重要井地診察病人就醫藥一方面而言磨黑醫院應由該醫生管理並注意醫院之狀況是否維持妥善其應需藥品及外科應用器具須隨時察看是否在核准藥費以內購備齊全

(乙)該醫院華助手對於一切醫藥事務均應協助該法國醫生辦理並於該法國醫生出駐思茅時辦理該院一切事務

(丙)該法國醫生暨華助手對於砂丁工人及場稅兩機關員司凡病勢沉重必須在院內診治或施外科手術者均應作為住院病人一律免費(惟鹽務人員其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庚辛兩條規定照給膳費暨診治費)

以上病人如願自尋他醫當從其便第所用之醫藥費及膳費概不得由鹽稅機關支給若鹽務機關因人員患病需用醫生證書時無論該患病員司係由該醫生包治與否或另延他醫診治該醫生有

隨時發給證書之義務惟於未發證書之前須經確實查驗方能照發

(丁) 凡鹽務機關人員前往磨黑醫院診治或須住院醫治者或不住院者均應一律免費

(戊) 工人砂丁住院醫治准免繳費者應由鹽稅機關發給膳費以每月六元計算

(己) 凡鹽務機關人員支薪在百元以下住院醫治者應照第四節(己)條規定概行免費并由鹽稅機關

發給醫院膳費以每月六元計算

(庚) 凡鹽務行政及鹽稅機關人員支薪在百元以上住院醫治者每日應自付膳費洋一元但醫院費

免予照收

(辛) 凡病人需用特別看護者倘係砂丁工人等應予免費至若每年支薪一百元以上之鹽務人員則

須自行付給特別看護費照每天五角計算

(壬) 凡鹽務機關人員每月支薪在百元以上者遇其眷屬需鹽務醫生診治病症時應行繳費如下

凡到磨黑醫院診治者初診五角二次及以後復診二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須再繳藥費二角

延至病人家中診治者初次診費一元二次及以後復診四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應再繳藥費二角

(癸) 凡鹽務機關人員之家眷遇有生產時由院醫治者應繳醫藥費如下

砂丁工人之妻室來院醫治者一律免費

鹽務機關人員支薪至一百元者之妻室須繳診治費五元

鹽務機關人員每月支薪在百元以上者之妻室須繳診費十元如需用藥料則可免收藥費

(子) 凡高級人員若助理員暨場知事等如請鹽務機關之醫生至其家中診治時其特別時間須由醫生與高級人員自行酌定

(丑) 該處富裕人家凡不屬於鹽務機關者如請鹽務醫生診治亦可代其診治其繳費辦法如下

凡到磨黑醫院診治者初診一元二次及以後復診五角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再繳藥費五角如請醫生至其家診治者初診二元二次及以後復診一元如由醫院供給藥料者每次再繳藥費五角惟鹽務機關之醫生及其助手除非在公餘之暇且於診治鹽務人員并無妨碍之時外概不得診治外人

(寅) 月薪在百元以下之鹽務人員家屬暨工人砂丁之家屬均可由鹽務機關醫生診治一律免費

(卯) 所有鹽務機關醫生收取之費應遵照民國九年七月六日總所第一一七二號令文第五節內開辦法(附程式第一號)盡數歸入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每月各井收入之款應由該醫生造具月報

(附程式第二號)以正副各一份送由磨黑支所呈轉分所再以正副各一份送由場知事呈轉運署其每月所收之款總額即由該醫生於每月月底解交支所歸入鹽款項下至於所用藥料及續購藥品并舊存材料一切數目應由該醫生每半年造具報告(附程式第三號)以正副各一份送由磨黑支所呈轉分所再以正副各一份送由場知事呈轉運署

(辰)住院病人所用牀褥衣服均由醫院供給惟病人曾經用過之衣服牀褥於病人出院後應由該醫生及其助手切實消毒

(己)各井診治之人應由該醫生造具月報(附程式第四號)以正副各一份送由磨黑支所呈轉分所再以正副各一份送由場知事呈轉運署

(六)磨黑醫院開辦經費

計 開

修理院宇

滇幣四百元

購置外科器具

七百元

購置顯微鏡如該醫生需用可即購買

四百元

購置牀鋪暨被褥六套每套洋十五元

九十元

購置住院病人應用衣服十套 每套洋五元 五十元

購置解剖室更衣室及儲藏室傢具 一百元

初次購置藥品（擬由鮑德德醫生選購） 八百元

計共滇幣二千五百四十元

除修理院宇及購置藥品兩項不計外其餘以上各物應視為公物保管至結算後存儲之藥品亦應視為公物保管並須將所存藥品每半年按照程式造具清單呈報

(七) 磨黑醫院經常費用

該磨黑院之經常費用擬請核發數目如下

廚役一名兼照管藥料及病室 每月洋十五元

巡兵一名 十元

雜役一名 十元

房租 十元

添購藥料 五十元

雜費 二十元

計 一百一十五元

(八) 該醫院助手之職務

就醫藥之方面而言該助手應歸該法國醫士管理就行政而言該助手應受磨黑支所助理員暨場知事節制惟於其他各要并未設立醫藥處之前該助手應聽磨黑場知事暨助理員指揮須隨時前往各該井巡視凡砂丁工人遇有受傷輕微者即就地診治倘係傷勢沉重如能辦到則應將患者抬至磨黑照磨黑井砂丁工人一律診治其由礦內或井地或由病人之家抬運病人至磨黑所支旅費應由鹽稅項下支給

(九) 磨黑醫院經費支付辦法

所有薪水雜費及維持醫院經費并購置藥料及外科器具一切費用均由鹽務機關核撥由磨黑支所付交鮑德醫生具領

(十) 上開各項條規如鮑德醫生有不切實履行之時即行解約

式樣第一號

收 中國政府鹽務磨黑醫院今收到

先生交下醫藥費 元 角 分

計開如左

診資 初診 (在院) 每次 元 角 (出診) 每次 元 角 計須共合

復診 (在院) 每次 元 角 (出診) 每次 元 角

產科收生費 元 角 分

住院費 每 日 元 計 日共合 元 角 分

看護人費 每 日 角 計 日共合 元 角 分

藥 費 共合 元 角 分

以上共計 元 角 分

醫生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收據

第

號

核備據收

(中與存根相同)

(此聯應連同醫藥費收入月報於每月底呈送支所場署查核)

第

號

(中與存根相同)

收 據

(此聯填交付款人)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展長雲南磨舖井租約期限文 八月十四日訓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將磨舖井繼續租給現在承租人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繳租金一千五百元一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署業於第一千五百十四號及第一百五十七號訓令先後飭知各在案據付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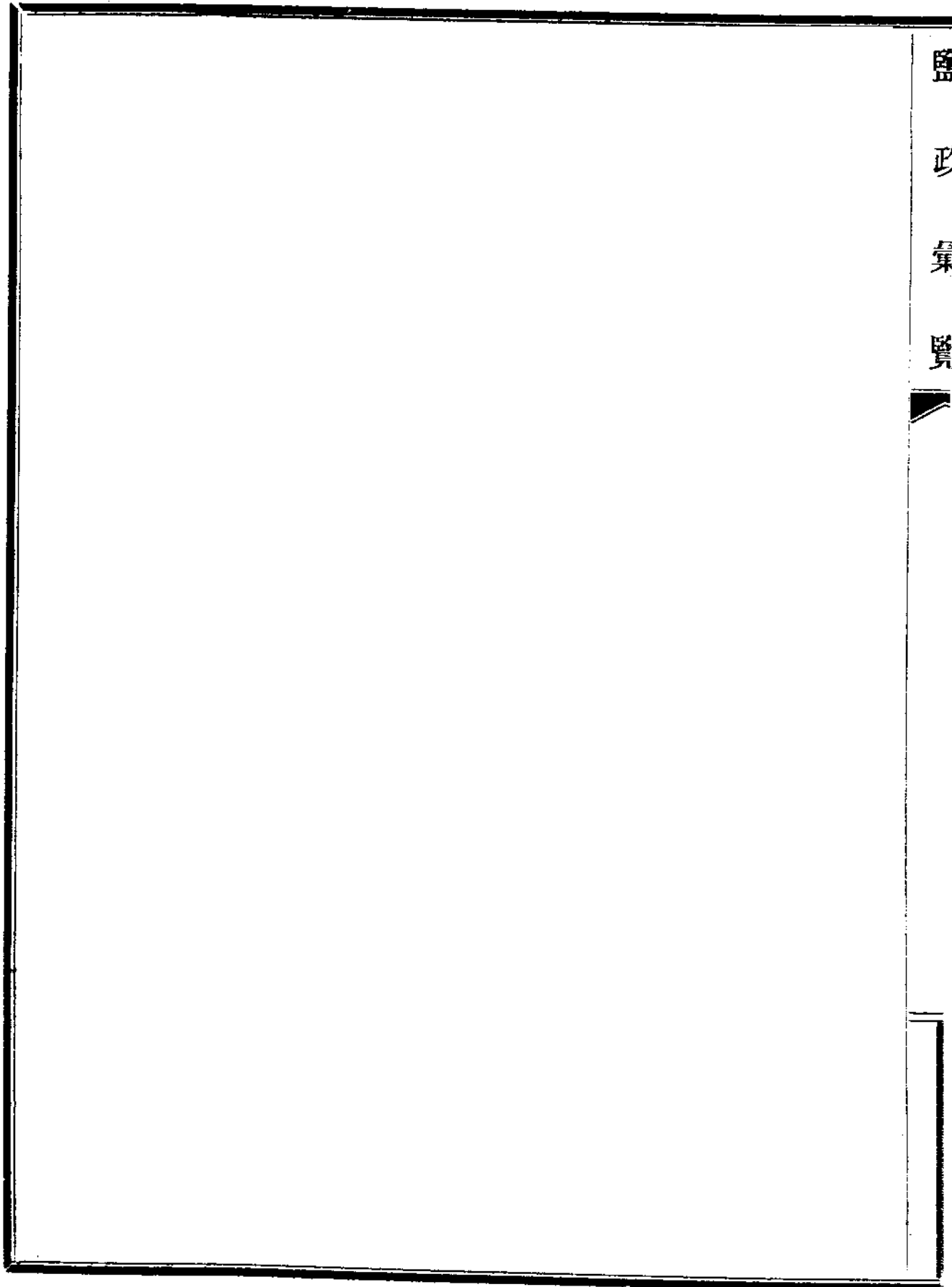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九八七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磨舖井包商呈請展長包約磨黑支所擬准展長一年課洋一千五百元請示遵等情前來查關於磨舖井租約期限各案前經本所分別核定并於上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七八三九號暨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三三號先後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

查所擬將磨舖并繼續租給現在承租人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限繳租金一千五百元一節可予照准除電飭該分所將辦理情形陳報前來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長署核飭遵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三六三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磨舖并招商包辦訂有條件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十二年十月五日第二三九零號令核准又關於該井包課起算日期一節業經呈奉鈞所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二四八一號令准由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核算等因各在案茲准運使來函據磨舖井包商郭伯明等呈稱現擬添集資本另開新硐一處冀獲礮油以資彌補從前之損失至擬開新硐地點現已覓就惟此項工程須於一二年內方能告竣而包辦期限行將屆滿懇請由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准予展期二年每年包課一千五百元以便得有充足時間開闢新硐等語(二)據磨黑支所呈稱此時若將磨舖井包期展長兩年似嫌過長不如先行准予展長一年包課仍照全年一千五百元計算此一年之時間諒可開闢新硐至將來包約屆滿再行斟酌情形或將包課酌予增加包約展長或收歸官辦等情(三)查該支所所陳各節尙有理由并已經商准運使贊同惟磨舖井現屆包約將於十三年七月底期滿似可准照磨黑支所所擬再予展期一年由本年八月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并乞電示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二編

附錄

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河東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區別	岸別	行鹽區域		稅率		說明
		原定	現定	原定	現定	
河東	山西	安邑解縣芮城虞鄉永濟臨 晉猗氏平陸夏縣聞喜萬泉 榮河新絳稷山河津汾城絳 縣垣曲曲沃翼城沁水浮山 安澤臨汾襄陵洪洞趙城霍 縣靈石汾西蒲縣鄉寧吉縣 陽城晉城陵川高平壺關長 治長子屯留潞城黎城襄垣 以上四十四縣潞鹽專銷 區域	苛嵐嵐縣興縣臨縣離石中 陽石樓孝義汾陽文水交城 介休平遙祁縣太原徐溝太 谷隰縣大寧永和沁源沁縣 武鄉陽曲孟縣平定壽陽榆 次昔陽和順遼縣榆社 以上三十二縣係並銷區 域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查此表現定區域欄內所列 晉北南部三十二縣係屬並 銷區域於民國十年一月間 經金運使遵飭會同籌擬推 銷鹽辦法呈奉核准無論 何人按照河東定章繳納稅 款自由販運潞鹽前往晉北 與他種鹽並銷其四十四 縣潞鹽專銷區域仍無變更
		陝西 朝邑邵陽潼關華陰商南維 南商縣山陽華縣澄城大荔 白水蒲城渭南臨潼藍田長 安咸陽鄠縣高陵三原富平 同官醴泉興平整屋武功乾	無變更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鹽務署刊行

附錄

鹽務署刊行

縣永壽韓城涇陽耀縣寧陝 鎮安柞水 以上三十五縣潯鹽專銷 區域	河南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瀋池洛 寧新安宜陽嵩縣洛陽偃師 登封臨汝伊陽魯山南召鎮 平內鄉浙川鄧縣新野沘源 泌陽桐柏 以上二十四縣潯鹽專銷 區域 鞏縣孟津寶豐葉縣郊縣襄 城南陽方城 以上八縣蘆蕩併銷區域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	--	--	------	------	--	--	--	--

雲南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雲南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使運鹽南雲										
區井黑										
區別岸別										
行	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稅	
區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原	現	
區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定	定	
區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稅	稅	
區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率	率	
區域	定	區	城	現	定	區	城	說	明	
黑井	黑井區元黑阿琅安綏裕等	無變更						三元五角	三元	該場稅率於民國十年八月呈經核定每百觔徵收三元
只舊	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四千八百六十六元
小井	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阿									
琅井	迷黎縣通海河西甯越楚雄							三元	三元	
分場	牟定摩芻廣通鹽興激江江									
元永	川路南玉溪廣西師宗邱北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井場	彌勒武定元謀祿勸曲靖密									
安寧	益陸良羅平馬龍尋甸平彝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分場	等縣又元阿兩場行銷邊岸									
綏裕	區域為文山廣南馬關富縣									
分場	等處又借銷貴州之興義南							三元	三元	該場於民國十年九月設場開秤呈經核定每百觔徵稅三元
阿陋	龍貞豐興仁普盤縣等處又							三元五角	四元	該場稅率民國十年八月呈經核定每百觔徵收四元
井場	川滇並銷宣威以上之巧家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二千四百元
安樂	會澤昭通鎮雄等縣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七千五百元
小井										該鹽井渡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三千元
注家										
坪井										
鹽井										
渡井										
場										

附錄

鹽務署刊行

白 井 區																							
鎮雄	屬紅	花井	開廣	邊岸	黔西	邊岸	白鹽	井場	喬後	井場	喇雞	井場	麗江	井場	雲龍	井場	高軒	井場	彌沙	井場	順師	二井	
又鎮雄屬之紅花井等六處年認繳包額稅課五百元												無變更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二分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萬二千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千四百四十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六千七百二十六元											

磨黑區		銷岸	極邊	近邊	龍陵	銷岸	極邊	近邊	騰衝	岸	新內	騰龍
井	猛野	井場	磨黑區磨石按抱香益景東等場行鹽區域爲建水蒙自石屏箇舊景東順寧雲縣元江新平思茅潯洱景谷墨江鎮沅瀾滄緬寧等縣									
			無變更									
				二元		二元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三元
			該騰龍兩邊岸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將騰屬之南甸千崖蓋達三土司又龍屬之四甲芒市等處改爲近邊銷岸律定每百觔徵稅一元又以騰屬之戶臘臘猛四土司龍屬之邁放猛板猛曼河頭村樸子街等處改爲極邊銷岸律定每百觔徵稅一角									
			該騰衝所屬之十八練地又龍陵縣附近各村鎮向皆作爲邊岸辦理於民國十一年一月暫行開放改爲新內岸運銷律定稅率每百斤徵收三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川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區別	岸別	行鹽區域		稅率		說明
		原定	現定	原定	現定	
四川	碁邊岸	〔貴州〕遵義綏陽桐梓正安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樹都勻平舟鐘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平越遵安湄潭餘慶荔波獨山三合 以上荔獨三三縣川粵並銷	無變更	富榮邊巴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富榮計巴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仁邊岸	〔貴州〕仁懷歸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大定威寧畢節黔西織金水城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樹赤水 〔本省〕合江縣	無變更	富榮邊巴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富榮計巴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涪邊岸	〔貴州〕思縣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平鎮遠印水施秉天柱黃	無變更	富榮邊巴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富榮計巴一兩六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鹽文

卷

第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p>永邊 〔貴州〕大定畢節威寧黔西織金城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郎岱平壩紫雲南籠普安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冊亨盤縣 〔本省〕叙永古蔺</p>	<p>滇邊 〔雲南〕東川巧家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鎮雄彝良宣威鹽津 以上宣威一縣川滇並銷</p>	<p>瀘南 〔本省〕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p>	<p>無變更</p>	<p>無變更</p>	<p>無變更</p>	<p>錢二分五釐 錢為邊巴一兩五 錢六分二釐五毫 錢為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p>	<p>富榮邊巴一兩八 錢一分二釐五毫 錢為邊巴一兩五 錢六分二釐五毫 錢為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p>	<p>富榮計花一兩五 錢 富榮計巴一兩六 錢二分五釐</p>	<p>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p>	<p>二元五角 二元一角</p>	<p>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p>
--	---	------------------------------------	------------	------------	------------	--	--	--	----------------------	----------------------	----------------------

涪萬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 施五峯咸豐來鳳鶴峯 〔本省〕涪陵忠縣酆都石 碛萬縣	無變更	富榮計花一兩五 錢 富榮計巴一兩六 錢二分五釐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現因場產甚少僅 供票運將來產數 豐旺敷配引鹽之 時再將稅率改定 另文呈報
渠河	〔本省〕廣安岳池大竹渠 縣達縣宣漢萬源	無變更	富榮計花一兩五 錢	二元五角	
納萬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 施五峯咸豐來鳳鶴峯 〔本省〕納谿古宋瀘縣萬 縣	無變更	擬爲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	二元一角	
府河	〔本省〕成都華陽青神眉 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 堂新都郫縣仁壽理番汶 川灌縣	無變更	樂山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	二元一角	
南河	〔本省〕新津印嶽崇慶雙 流溫江大邑蒲江	無變更	樂山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	二元一角	
雅河	〔本省〕雅安夾江峨眉榮 經漢源天全蘆山	無變更	樂山計巴一兩三 錢七分五釐	二元一角	

鹽

文

卷

第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p>江培 〔本省〕江北南川木洞 〔巴縣〕蘭市〔涪陵〕</p>	<p>無變更</p>	<p>射廠計巴一兩三 錢五分 二元</p>	
<p>渠河 〔本省〕廣安岳池</p>	<p>無變更</p>	<p>射廠計花一兩一 錢 一元六角一仙</p>	
<p>成華 〔本省〕成都華陽金堂新 都</p>	<p>無變更</p>	<p>簡廠計巴一兩一 錢八分七釐五毫 一元七角四仙</p>	
<p>萬楚 〔湖北〕利川恩施建始宣 恩鶴峯 〔本省〕萬縣巫山</p>	<p>無變更</p>	<p>雲廠計花九錢四 分 一元五角</p>	
<p>巫楚 〔湖北〕鶴峰五峰宣恩秭 歸興山巴東長陽 以上歸興巴長四縣川 淮並銷 〔本省〕巫山</p>	<p>無變更</p>	<p>率廠計花九錢四 分 一元五角</p>	
<p>濟楚 〔湖北〕江陵公安石首監 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 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 化均縣鄖房縣竹山竹 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荆 門當陽遠安京山天門 以上二十八縣川淮並銷 〔湖南〕澧縣石門慈利安 鄉臨澧大庸 以上六縣川淮並銷</p>	<p>無變更</p>	<p>富榮楚花六錢二 分五釐 一元</p>	<p>濟楚引鹽稅率較輕為防 杜酒賣起見於每引一元 外另徵餘稅洋一元五角 俟該鹽到岸後始將餘稅 發還原商</p>

票岸〔本省〕富順		無變更	
隆昌	富榮花一分三釐二毫	二元二角	查票鹽稅率原定係以飭計現定係以擔計理合登明
犍爲	富榮巴一分四釐四毫	二元二角	
樂山	下五壩花七釐五毫	一元五角	
峨邊	下五壩巴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五角	
洪雅	犍爲花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八角	
威遠	犍爲巴一分一釐九毫	一元八角	
榮縣	樂山花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八角	
資中	樂山巴一分一釐九毫	一元八角	
井研	資中花一分零六毫	一元六角	
內江	資中巴一分零六毫	一元六角	
資陽	井仁花八釐六毫	一元六角	
	井仁巴一分零三毫	一元六角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仁壽	雲陽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閬中	大寧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巴中	彭水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劍閣	開縣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蒼溪	奉節花八釐七毫	一元四角
南部	鹽源花一分零二毫	巴一元五角 現無花鹽
南江	忠縣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通江	萬縣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昭化	大足花七釐五毫	一元二角
廣元	南閬花七釐一毫	一元零四仙
簡陽	簡陽花一分	花一元四角七仙
廣漢	射蓬花九釐	水花一元三角二仙 陸花一元一角

查川北十一場稅率數甚奇零前為改零為整易於核算南閬水花陸花均改一元二角射蓬射洪水花水巴均改為一元五角陸花陸巴均改為一元二角

什邡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安岳	三台	蓬溪	遂寧	樂至	綿陽	德陽
射蓬巴九釐六毫	三台花七釐四毫	三台巴七釐六毫	樂至花七釐四毫	樂至巴七釐六毫	綿陽花七釐四毫	綿陽巴七釐四毫	蓬遂花七釐四毫	蓬遂巴七釐六毫	中江花七釐四毫	中江巴七釐六毫	射洪花七釐四毫
水巴一元一角二 仙陸巴一元二 角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二仙	水花一元三角二 仙陸花一元一 角
<p>簡陽花巴均改爲一元五角三台樂至遂遂中江蓬中西鹽綿陽花巴均改爲一元二角擬於十年九月一日實行後因紳民商灶反對甚烈迄今尙未改徵故現行仍係原定稅率再行票區域何縣應銷何場之鹽雖亦各有規定然以地理習慣及鹽價運道之種種關係實不能劃若鴻溝故現表仍照圖說籠統列爲票岸而不能以某場之鹽指定銷於某縣也</p>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蓬安	南充西充營山儀隴茂縣 越嶲會理鹽源西昌昭覺 懋功鹽邊冕寧雲陽巫溪 開縣奉節合川武勝永川 榮昌銅梁璧山大足城口 開江平武江油彰明北川 忠縣梁山丹稜名山松潘 萬縣彭水 (陝西)南鄭褒城城固洋 縣沔縣西鄉寧光略陽佛 坪鎮巴留壩漢陰導坪安 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 泉鳳縣 以上二十縣川甘並銷
射洪陸巴七釐六毫 水巴九釐六毫	蓬中花七釐三毫	蓬中巴七釐六毫	西鹽花七釐三毫	西鹽巴七釐六毫	
陸巴一元一角二 水巴一元四 角一仙	一元零七仙	一元一角二仙	一元零七仙	一元一角二仙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 續前

長蘆場地北起臨榆縣南盡鹽山縣北與奉天與綏場相接南與山東水利場相接南與山東水利場相接袤延八九百里北為歸化南為海豐而豐財

蘆臺居其中部沿海各岸類皆平沙淺灘若大沽北塘附近一帶則為廣大泥灘開溝引潮尤屬利便故

蘆鹽產額豐蘆稱最者地利然也大沽口即直沽口白河永定河清河滹沱河衛河五水匯流由大直沽

有淺沙橫亘自西北而東南長約十餘里大沽口為北塘河口蘆運河新河匯流由此入海口外亦多

淺沙故北塘大沽附近之處淤泥沈澱悉為廣大泥灘潮汐所至由根層積此豐蘆鹽產所由旺也各

場配運例有定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地處極北產鹽無幾惟永平七屬及樂亭等縣在此配鹽海豐嚴

鎮地處極南惟河間府屬及南皮等縣在此配鹽其餘直隸河南銷區皆在豐財蘆臺配鹽故豐蘆兩場

實為長蘆精華茲將八場區域暨灘地坵地分列於左

豐財場區東濱海西南至四黨口入靜海縣界南接嚴鎮場入滄州界東北至北塘接蘆臺場入寧河縣

界延廣幾六百里豐財場署舊在天津縣葛沽今移甯河縣塘沽

灘地凡分四區一曰塘沽隸甯河縣舊有灘七十二副今存四十六副清末止存四十三副有進潮溝二十八

道凡進潮溝通海引潮或為一曰鄧沽隸天津縣舊有灘八十三副今存三十三副清末止存二十六副有進

潮溝三道一日東沽隸天津縣舊有灘六十八副今存五副有進潮溝一道一日新河莊隸甯河縣舊有灘六十

二副今存十三副清未灘地荒廢現有進潮溝一道共灘九十七副近今調查除塘沽東沽兩區已

新河約可開每年產鹽約六七十萬包每包三百六十觔此以例額而言其實產鹽不止此數

灘戶成本以修灘為大宗灘地逼近海濱地勢低窪或因海潮漲發或因久雨積水溝濠池圈多被

冲塌無力之戶往往不能自修清乾隆間定例撥支庫帑俾資修整按戶借給分限完繳乾隆三十

豐財蘆臺二場鹽灘淹沒塌殘貧乏竈戶不能自修共需工本銀五萬八千二百兩借支運庫

銀修整分限六年完繳其後乾隆四十六五十四五十九等年每值豐蘆二場鹽灘被淹皆援借帑

修灘成案除有力之戶自行修理其貧乏者分為三等一曰極無力之戶一曰次無力之

戶一曰稍有力之戶分別借給仍分限六年完繳自此撥帑修灘分等酌借遂為定例 似此灘

戶宜可支持無如場價過賤入不敷出輒將灘副典與商人嘉慶九年直隸總督顏頤奏言定例竈

鹽灘商人租典九十八副內業經回贖者十副其餘八十八副係自乾隆七年起至嘉慶六年止已

歷數十餘年竈戶失業已久今既查出應清理以安竈業惟內多赤貧之戶勢難一時取贖且商

人違例典租獲利已久亦未便給還原價應以典灘年分之遠近定回贖銀數之多寡按照原價減

折取贖准其先交一半價銀先將灘副收回下欠一半價銀分限三年歸還如限內實不能還者著

該場大使將灘副掣回招募般實竈戶將所欠之限與價代為交清即行勘曬一俟本竈戶措齊典

價仍許贖回管業倘有始終無力之戶力難勘曬者另招有力竈戶承贖此外有未經查出者由一

月內各赴運司衙門首報亦照前議辦理倘始終隱匿復行私典私租 及嘉慶初查出豐財場灘

多為商人私典私租量減原價勒限贖回又以灘戶貧乏力難勘曬議令商人酌給資本商資竈曬

蓋始於此嘉慶二十年議准豐財蘆臺兩場竈戶無力勘曬令商人酌給資本使得及時曬鹽其價

值責成場員公同酌定務使竈戶得沾利益庶幾工本無虧而鹽產亦不至歉缺自此以

後商資竈曬至長蘆灘鹽每年曬期春曬自驚蟄起至小暑止秋曬自處暑起至霜降止盛夏大雨今猶沿其例

時行即須停曬產鹽旺盛每在春夏之交故以春曬為最重長蘆各場氣候略同例如春間天日晴和產額莫不倍豐至若秋曬須視天時

如秋雨連綿自難開曬即天日晴霽亦不及春曬之半蓋秋曬者不過藉以滋養灘面俾其浸潤使無燥烈之處則次年可望豐收如是而已假如晴暖應時灘產無不

倍收近今議加限制擬將塘沽產額限為一百二十萬擔鄧沽產額限為八十萬擔新河灘地初開東沽產鹽甚少

又係專銷魚鹽而數年以來未能實行凡曬鹽必以天時為準開曬期內天日晴和不過數日能產故未議及限額

多數鹽舫溢定額之外此其難行者一也議者又因限額之令既未辦理各坨鹽包存積復多擬

行強迫勒令停曬凡灘停曬以後即與廢棄無異必須多用工力方可恢復原狀灘戶血本關係非

輕此其難行者又一也查蘆鹽銷數漸形短絀供過於求固宜限產銷絀於前弊乃在運矣

坨地亦分四區一曰塘沽舊有坨七區合為一垣今改築一坨前後有連鹽三溝坨之東北附一曰鄧近京奉鐵路

沽舊有坨一在天津縣南開村今仍原地改築新坨有連鹽溝一道坨之東北臨海河一曰東沽舊有坨一今仍之周

圍土牆有連鹽溝一道一曰新河莊舊有坨一清末已廢今始修復在甯河縣高家廠有連鹽溝一道

長蘆各場鹽皆露積名之曰坨於坨四圍或築土垣或樹木欄坨外皆有連鹽溝各灘之鹽用船撥

運以達於坨分起堆積僅以蓆棚遮蔽非但倉廩闕如並無堤防護衛霖潦暴至鹽舫冲化無算時

或海潮汎溢侵及坨基虧損尤鉅近今改築新坨先就塘沽建築將坨基擴充一律填高改為直線

作長方形內分四行每行置鹽臺十二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容鹽五十四萬包東西置築鹽

擊驗臺及上鹽碼頭前後置洩瀆溝四圍柵欄均用數刺鐵絲穿成其鄧沽舊坨地勢太窪將窪處

填高東北臨河退進二丈挖槽打梅花椿坨內分置鹽臺二十七座每座容鹽一萬八千石共容鹽

四十六萬八千包右置擊驗臺左置上鹽碼頭餘與塘沽略同蓋豐財場產固以塘鄧為主要也

按豐財舊場其地東濱海西接鹹水沽南界興國場北界寶坻縣東北南澗沽地皆草蕩延廣四百

里有奇清道光時裁興國場併入豐財由此場區之廣為長蘆冠考興國場舊界東濱大海灘近東

沽西南接四黨口南接富國場又南入滄州境北近軍糧城潘家莊北塘有灘蕩地相連一片東北

增併厚財場地延廣幾五百里比之豐財其地較多重要產地當在鹹水沽一帶蓋煎鹽時代刮土

淋瀆場區所在不必近海也鹹水沽在天津縣東南六十里居葛沽之西北即古豆子航也括地志云自渤海至平原其間濱海煮鹽之處土人多謂之豆子航王應麟通

鑑地理通釋言豆子航在平原渤海河間三郡之交環帶河海兼有鹽鹺之利今大河南徙其地不可改矣方輿紀要言河間之豆子航今鹹水沽是也沽東去海四十里地多斥鹵廣數十里清一統

志言乾隆四年於鹹水沽開引河一道繞大韓莊巨葛莊等處宜洩大泊及秋漢港積水使歸於海乾隆二十九年又以鹹水沽地勢本高不虞海潮浸灌因將引河屢行疏濬俾資利導是則引河既

開以後積水宣洩地質隨變漸次開墾舊有灘蕩存者無幾此與國一場所由裁也又如富國舊場東至上古林接興國場界西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南近蘆北口北濱北運河東北沿東淀河接豐財

場界東淀河下游即三義沽為前北兩運河匯流之處舊名小直沽明隆慶間裁三義沽場併入豐財即此地也由此證之三義沽場及富國場舊有場區皆係鹹鹵之地並不濱海說者謂古時九河

至東光南皮間會流入海則逆河即今天津之直沽今天津海河湖沙所至北抵楊村西過王慶坨逆行而上疑即所謂逆河也自宋以來河道南徙故河淤土多為窪鹹之地刮土煎鹽隨在可以設

場若深州海盈場及富民阜財等場距海尚遠皆與富國場相類也清康熙時京東水利漸次興修昔之斥鹵寔成沃壤如勝芳小站等處均屬舊日鹽區今皆變瘠為沃即或間有鹵地然因改煎為曬亦不適於開灘此又鹽業製造迨後直隸水利漸次興修鹹水宣洩地質日變昔之斥鹵多成沃壤陸績開墾灘蕩無存如富國一場當道光時灘蕩矧復改煎為曬煎鍋盡廢開關灘場必於近海之處距海遠者即有鹵土亦不適於曬製故至道光年間與國場灘僅止八副不得不議行裁併附誌於此庶場區沿革可以證焉

蘆臺場區東南濱海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軍糧城接豐財場入天津縣界北至寶坻縣境延廣一百二十里場署舊在寧河縣蘆臺鎮今移寧河縣寨上莊

灘地凡分三區一曰漢沽在蘆臺鎮南十八里一曰寨上在漢沽南二里一曰營城在寨上南三里三區本相毗連有北中南三溝為運鹽路區各一溝漢沽所隸曰北大溝寨上曰中溝營城曰南溝舊有灘二百九十副進潮溝三十餘道今通稱漢沽而灘區界限仍以溝分北溝計灘一百五十六副中溝計灘四十二副南溝計灘二十五副共為二百二十三副清末止存一百八十八副近今增開三十副多在楊家大河附近蓋隸於北溝者每年產鹽約六七十萬包每包四百觔

蘆臺場地灘副既多灘區亦廣幅員面積約占二百餘方里東至潤河莊西至營城莊南至海濱北至張家碼頭東西相距約二十餘里南北相距約七八里復有大溝引納海潮分布支溝環繞灘場溝道延長或二十餘里或三十餘里脈絡聯貫

無非溝環於灘在長蘆各場中灘地整齊者莫此若矣論其產額旺產年分約產九十餘萬包近數

年來除配運外存場鹽勛至有三百五十萬包產數豐富已可概見近三年間銷出之鹽計共六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餘擔平均

每年計銷二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六十餘擔而存場之鹽尚有一千三百餘萬最近議加限制漢沽各灘

九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餘擔若以近年銷數相為比較足供六年銷額每年產限以二百萬擔為限額

先是限額定為一百六十萬擔而產出之鹽則有二百零二萬五千四百餘擔後因是年配運實銷之數竟達二百餘萬擔故以二百萬

所宜統籌全局於運銷上亦當切實整理近年銷數遞減弊固在運顧乃斤斤於限產耶此其大

旨主在年清年產然收鹽豐歉關乎天時供過於求固患鹽壅供不及求亦虞鹽荒鹽法之要重在疏銷若徒拘於限產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

坨地亦分三區漢沽有坨一名曰北坨在寨上有坨一名曰東坨在寨上營城有坨一名曰南坨在寨上

在寨上舊均圍有土垣今北坨南坨並改新坨有運鹽溝三道即北中南

蘆臺場坨舊皆低窪近今改築新坨將窪地填高窪處填高七尺餘平地填高一尺餘畧與塘坨相同坨基推廣作長方形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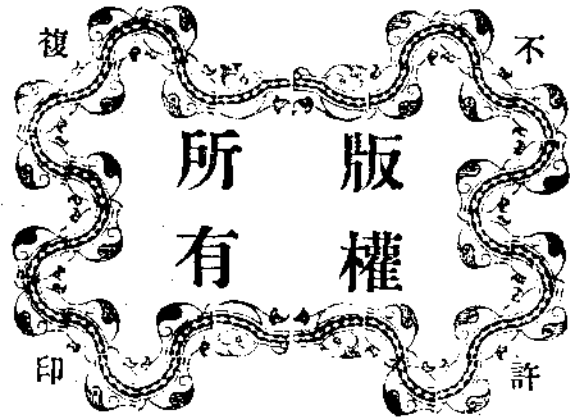
五行每行置鹽臺二十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計一百二十萬包前後置洩瀆溝左置上鹽碼

頭右置掣驗臺坨之西面濱臨潮河即運河挖槽築岸以便河運與鄧坨同坨內中二行及東二行於

鹽臺間插雙鐵軌以便車運與塘坨同此北坨也其南坨推廣填高如北坨法內分鹽臺二十七座

每座容鹽一萬八千包共計四十八萬六千包所置掣驗臺各項亦如北坨法坨圍柵欄均用鐵絲

民國十三年八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